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招商资管所持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招商资管所持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承担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高科”）的建设及作为该项目的配套资金。目前产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00	77.9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9,400	21.86%
江粉金服（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3%
合计	43,000	100%

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订了《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协议》等相关协议。

关于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10/2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108
2017/10/23	关于公司为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	2017-109
2017/12/15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17-129
2018/01/24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18-015

二、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江粉高科 26.28%股权和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江粉高科 73.72%股权转让给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帝晶”）。为完成上述股权交易事项，经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友好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提前回购招商资管持有的产业投资基金 77.91%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招商资管出资额人民币 33,500 万元及对应的三个月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以签订的《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条款及公司与招商资管协商一致的金额为准，最终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40 万元。回购后，公司将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100%份额、持有江粉高科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3、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6、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7、股权结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资管100%股权。

公司与招商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自主申报）

3、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粉金服（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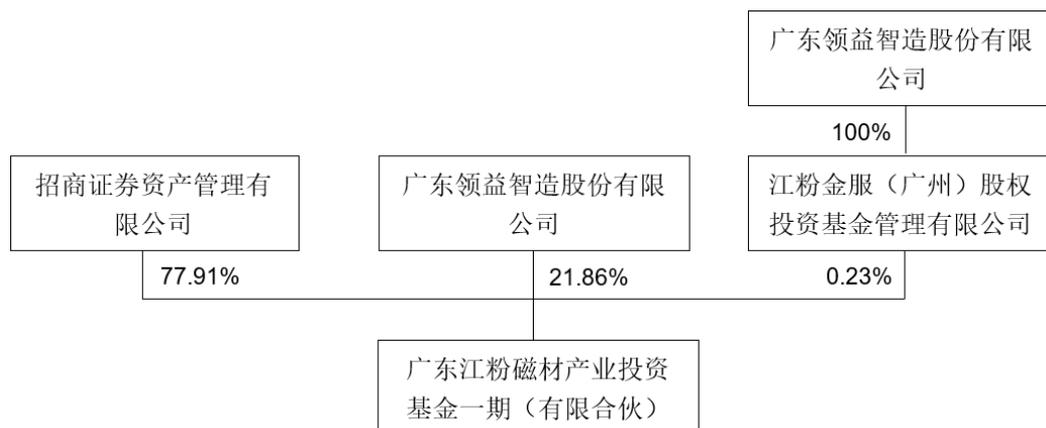
7、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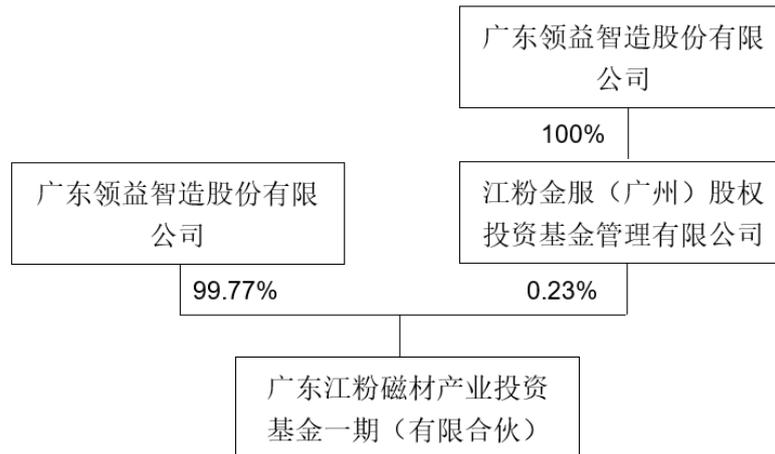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50.20	34,036.42
负债总额	630.20	82.78
净资产	33,920.00	33,953.64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37	2,067.15
利润总额	-33.64	-8,614.02
净利润	-33.64	-8,614.02

8、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9、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招商资管签署的《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协议》，如公司提前回购招商资管实缴投资本金，公司除支付招商资管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实缴投资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外，还须向招商资管支付不低于其实缴本金对应的三个月的投资收益。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招商资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33,500 万元及对应的三个月的投资收益（应支付的投资收益款最终以公司及招商资管协商一致的金额为准，最终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40 万元。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说明

因江粉高科建设项目需求，产业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2 月与江粉高科签署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于 2018 年 3 月向江粉高科实际放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安徽帝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调整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安徽帝晶受让江粉高科后，上述借款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将由安徽帝晶或江粉高科偿还给产业投资基金或公司，同时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及文云

东将按约定对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在于获得江粉高科 100%股权以顺利完成江粉高科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招商资管持有的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